

业主为求靓号车位起诉开发商被驳回

在汽车越来越普及的今天，“行车难”“停车难”成为“有车族”的心头病，尤其住宅小区的停车位更是一“位”难求。近日，常熟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关于小区车位的高品质销售合同纠纷案。

2016年12月，原告彭永与被告常熟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取得常熟某小区商品房一套，购房合同中双方约定附赠原告彭永车位一个。2017年8月，被告通知原告挑选车位，为图个吉利，原告在被告提供的车位编

号设计图中挑了一个编号为D88的车位，挑选车位后，双方签订《地下机动车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2018年6月，被告在交付商品房时将编号为1-65的车位一并交付原告。因认为常熟某置业公司未依约交付协议中约定的D88号车位，彭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常熟某置业公司交付D88号车位。

被告常熟某置业公司辩称，其已按约无偿提供相应车位的使用权给原告，至于车位的编号不影响车位的实际位置及使用，且原告主张

的车位与被告无偿提供的车位位置相邻，使用无差别，原告主张权益受损没有依据。

审理中，原告认可被告所交付的编号1-65车位与原编号设计图中编号为D88的车位为同一车位。

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双方签订的高品质买卖合同和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被告系通过购房附赠的形式无偿向原告提供车位使用权。被告作为建设开发单位，根据相应的地下空间识别和引导规则对地下车位进行

重新编号设计，属于其自身管理行为，虽然被告最终交付车位编号不同于双方协议约定的编号，但其所交付车位与协议约定编号的实际位置相同，并未对原告使用车位产生功用上的实质影响，应视为被告已依约完成了向原告履行交付车位的义务。最终驳回了原告要求被告交付特定编号车位的诉讼请求。（文中均为化名）

（胡钢 诗文燕 肖佳）

消保委热心助弱者 退还定金数万元

6月初，消费者李女士在太仓市港区一楼盘看中了一套商品房，并且交付了3万元定金。天有不测风云，李女士的丈夫突患飞来横祸，身体健康亮起红灯，经医院诊治，被确定为严重肝病，需要移植肝脏。面对这突如其来的噩耗，经济状况急转直下，房子肯定买不成了，保命要紧。她想要退还3万元定金。但是，开发商认为是编造的谎言，不相信，坚持按照定金罚则不予退还。

在万般无奈之下，李女士来到太仓市消保委，向消保委秘书长周雁翔诉了自己

的遭遇，希望能够伸出援助之手，帮助她要回这3万元的救命钱。周雁翔在了解情况后，仔细查看病历，对此深表同情。但是，根据定金罚则，要回这3万元钱确实难度很大。她就开动脑筋，马上与楼盘销售经理通电话，首先证实李女士的丈夫确实得了重病，根据情况，希望开发商能够从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酌情考虑退还定金事宜。依据定金罚则确实开发商不应该退还定金。但是考虑到李女士丈夫的特殊情况，譬如是在做慈善，伸出援手，拉人一把，企业也会落个好名声。与此同时，她邀请房地产协会做

做企业的工作，这样双管齐下，使退款问题朝着有利于解决的方向发展。

经过周雁翔的不懈努力，开发商同意退还李女士2.5万元定金，一次性解决问题。12月25日，李女士在得到退还的2.5万元后，她的姐姐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感谢信，衷心感谢周雁翔秘书长的鼎力相助。周雁翔面对消费者的感谢，谦虚地说，消保委就是要为消费者解决困难，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为民排忧解难是应该做的，也是秘书长的职责。

（顾兴福 黄青）

消费者网购食用油 消保委协调解矛盾

最近，消费者鲍先生通过12345热线，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鲍先生反映，他通过淘宝海鲜达平台订购的由某超市（木渎店），负责配送的食用油，但却莫名其妙地馊了，他想通过投诉，要个说法。

几天前，由于家中食用油用光了，鲍先生通过网络向木渎镇某超市订购了一桶食用油，钱也付过了，并且约定了11月9日晚20:15送货。但是商家在未与其事先沟通的情况下，以没货的理由私自取消其订单。鲍先生称这不是第一次发生此类情况，在11月8日也有未事先沟通就私自调换其订购的饼干口味。由于沟通没有结果，鲍先生表示不满，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部门协调，让该超市继续给其配送其购买的食用油。

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该超市木渎店的相关负责人郭经理联系。郭经理表示，已查看淘宝海鲜达线上平台，线上平台确实显示投诉人所订的这款食用油无货，但本店会想办法尽快联系线上客服处理此事，尽快按投诉人的要求，给投诉人送油上门。

经过协调，该超市较快处理了问题。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鲍先生表示，该超市已给予处理好了，其所订的这款食用油确实无货，该超市已与其协商给其更换了另一款油，已征得其同意，并已给其送货上门，其已收到该食用油。同时，鲍先生向分会工作人员表示谢意。

（吴士明 永康）

超市购物价格不对号如何维权？

日常生活中，去超市购买日常用品是每个消费者都会做的事情。但很多时候，购物小票上的产品单价与店家在柜台标识的单价是否一致是许多消费者忽视的内容。

张家港市锦丰镇市民施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问题。施先生在锦丰镇三兴社区某超市购买了香薯，在结账时发现超市方未按照产品货架标签上的标价结算，超市内货架标价金额为1.28元/斤，而实际结账时却是按照2.98元/斤进行结算。施先生在发现这一问题后立马指出了问题，但现

场超市工作人员并未能对施先生提出的问题给予解释和解决。施先生在未能得到满意答复情况下，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锦丰分局投诉，要求商家针对这一问题进行处理和赔偿。

分局工作人员经过现场检查，发现现场货架上香薯的标价牌显示为1.22元/斤，施先生反映的情况属实。

经询问，超市负责人辩称，超市销售的这种香薯价格定价是施先生实际支付的2.98元/斤，并解释说由于该店内蔬菜水

果的标价是翻牌价，有可能是某顾客不小心翻了标价牌，同时店内员工未能及时发现这个错误进行纠正，给顾客施先生带来了误导。

分局工作人员指出，不管什么情况，这肯定是超市方管理上存在瑕疵，应该加强内部管理，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超市负责人表示，愿意对此次事件负责，经过调解，施先生和超市方达成调解协议，超市方赔偿施先生200元损失。

（郭拓 雪雪）

洗衣店把我的衣服洗变色了

气温骤降，冬装终于可以登场，但张家港市塘桥镇的市民梁女士却因为冬装清洗烦透了心。

近日，梁女士到某干洗店洗涤一件皮草外套，洗涤费100元。取衣时发现毛领一处被洗黄了，找商家协商，商家不承认洗坏了，于是梁女士投诉到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塘桥分局。

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就衣服前襟一处油渍未洗净、毛领右侧洗黄两个焦点问题进行了申辩。经现场确认，双方就衣服前襟油渍未洗净没有异议。梁女士称，商家把毛领洗坏了，衣服是皮毛一体的无法修复，要求全价赔偿。商家称，收衣服时是晚

上，未检查出衣服领子有色差，第二天白天才发现衣服有色差，并非洗衣时洗坏。

调解人员就双方存在的争议，依据《江苏省洗染行业消费争议解决办法》展开调解，依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非保价洗染衣物，原则上按照洗染衣物25%的年折旧率计算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原值的70%，最低不低于原值的30%。希望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纠纷。

最终，双方经过进一步协商，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由于衣服领子色差不大，不影响穿着，由洗衣店按折旧后衣服价值的30%进行经济补偿，因油渍未洗净，退回梁女士洗衣费100元。（杨健 欣欣）



泡泡玛特盲盒也有假？

2020年12月11日，“盲盒第一股”泡泡玛特正式登陆港交所，开盘股价最高涨至81.75港元，市值超1000亿港元，盲盒已经从一项小众爱好，成为了“万物皆可盲盒”的潮流。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泡泡玛特”盲盒产品的著作权及商标侵权案件，被告最终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泡泡玛特公司经济损失18000元。

2019年，泡泡玛特公司的销售和经销网络遍布国内33个一二线城市主流商圈的114家零售店，57个城市的825家创新机器人商店。此外，泡泡玛特公司还在天猫旗舰店、泡泡抽盒小程序等线上渠道，销售火爆。但在泡泡玛特风光无限的同时，大量侵权盗版产品滋生于市。

IP运营是泡泡玛特的核心业务，“Molly”是泡泡玛特公司人气最高，也是畅销的IP。一个嘟着嘴、绿色眼睛的Molly

小娃娃深受消费者喜爱。被告是一家礼品店，其未经许可在经营场所内出售仿冒泡泡玛特的Molly职业系列玩具，其仿冒的产品使用了与泡泡玛特公司相同的商标、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人物，只有部分细节有些许不同。泡泡玛特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承担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泡泡玛特公司享有著作权的“Molly”职业系列“属于美术作品，其著作权保护的是以线条、色彩及其组合等体现的表达方式。被诉侵权产品包装盒印有的手办形象及手办本身与“Molly”职业系列“美术作品”中的图案相比较，二者在整体的人物形象结构及各部分的线条、色彩的选择和使用上完全相同。且被诉侵权产品与泡泡玛特公司享有商标权利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高品类别相同，包装盒上多处使用了相同的标识。经泡泡玛特公司确

认为假冒产品，故法院认定被告侵犯了泡泡玛特公司的著作权及商标权利，判决其承担停止侵权，并综合考虑涉案注册商标知名度、涉案美术作品的知名度、侵权行为性质、侵权高品的价值、被告经营规模、侵权后果及泡泡玛特公司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酌定被告赔偿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18000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法官提醒，知识经济时代，要首先树立的就是知识付费的意识。对于高品，特别是知名的品牌、形象等，要强化审查权利来源的意识，以防止采购到侵权高品再加以出售。被控侵权产品是否来源合法，法院一般会重点审查能够证明侵权高品提供者合法存在的证据以及能够证明侵权高品交易方式、过程、价格等符合交易习惯的产品来源证据，如合同、收付款凭证、供货单据、权利证明等。（姚燕彤 张琳琳）

说好赠送的啤酒不见了？

近日，消费者吴先生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分局反映，自己在某餐饮店内消费了1600元，在该店的菜单上标明了如消费满1500元可以赠送一箱啤酒。吴先生表示，结账当天忘记了，第二天去店里要的时候，商家告知吴先生啤酒只能在店内喝，如果吴先生想要那箱啤酒，则必须再到店内吃一顿饭，才能把啤酒兑现。吴先生认为此举不合理，在菜单上并没有写明赠送的啤酒只能在店内喝的提醒，商家这样的做法明显是在为难消费者，要求商家兑现承诺，把一箱啤酒给他。

分局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了该店的菜单，上面确实写明了“消费满1500可赠送一箱雪花啤酒”，除此以外并没有其他的限制性说明。

分局工作人员严肃指出，依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公示方式，对高品或者服务的质量、计量、价格、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向消费者作出许诺的，其提供的高品或者服务应当与许诺相一致”。按照菜单的说明，吴先生消费金额已满1500元，商家就应当赠送一箱啤酒，不得再附加其他条件。开店营业必须诚信经营，信义第一，否则承诺不兑现，今后谁会光顾消费？

店方负责人自觉理亏，无言以对。经过协商，商家同意向吴先生赠送一箱啤酒，双方达成和解。

（朱硕洁 欣欣）

全国诚信维权单位
全国百强商场



《消费维权》特约刊出